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技术参数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1	血液滤过透析机	15 套	<p>1. 总体要求：中国境内销售的血液透析滤过机，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治疗。耗材（含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p> <p>2.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报警、治疗等功能自我解释功能；</p> <p>3.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等。</p> <p>4. ▲配备≥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旋转角度≥180°</p> <p>5. ▲设计使用寿命≥10 年</p> <p>6. ▲透析液流量：至少支持 300 ml/min～800 ml/min, 可调</p> <p>7.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至少支持 34.5℃～39.5℃</p> <p>8.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至少支持 12.7 ms/cm～15.3 ms/cm</p> <p>9.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p> <p>10. ▲待机模式时，透析液流量可自动降至 0ml/min</p> <p>11. 动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至少支持 -400 mmHg～+400 mmHg</p> <p>12. 动脉压监测精度：±10mmHg</p> <p>13. 静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至少支持 -50 mmHg～+390 mmHg</p> <p>14. 静脉压监测精度：±10mmHg</p> <p>15. 跨膜压监测范围：-100mmHg～+700mmHg</p> <p>16. 跨膜压监测精度：±20mmHg</p>	工业

		<p>17. 双针模式: 0, 50~600ml/min 可调</p> <p>18. 血流量调节梯度 (步长) 10ml/min</p> <p>19. ▲肝素注射: 0~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 读数累积肝素容量, 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p> <p>20. 漏血检测与报警: 超声或光学原理检测</p> <p>21. ▲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p> <p>22. 超滤率: 0~4L/h</p> <p>23. 超滤精度: ±1.0%</p> <p>24. 超滤曲线: 可设定。内置曲线, 并可存储设定曲线</p> <p>25.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p> <p>26.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p> <p>27.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p> <p>28.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p> <p>29.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p> <p>30.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 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便于干体重计算。</p> <p>31. 配有双重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 提供超纯透析液。</p> <p>32. 消毒及清洗: 具备化学方式消毒, 热消毒, 可脱钙消毒同时完成</p> <p>33. ▲标配 Kt/V 值监测装置</p> <p>34.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 自动保存至少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p> <p>35. 有数据输出装置 (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 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配有读卡器及数据交换模块。</p> <p>36. 水供应, 水压: 0.5~6.0bar, 入水温度: 10~30 度</p> <p>▲37. 水质: 必须符合当前的国家或国际标准, 如 ANSI/AAMI</p> <p>38.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 自身具有维修菜单, 故障自我诊断</p> <p>39. 电源: 交流 230V±10% (或 220V), 频率 50~60Hz</p> <p>40. 后备电池: 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15 分钟, 并且不丢失数据; 同时压力监测, 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p>	
--	--	---	--

		<p>41. 置换液流量范围: 20-400ml/分钟</p> <p>42. ▲在线血压监测: 随机配有血压自动监测模块, 实现实时可控监测和数据传输。</p> <p>▲43. 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详细项目</th><th>配置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主机</td><td>1 台</td></tr> <tr><td>2</td><td>B 干粉筒组件</td><td>1 个</td></tr> <tr><td>3</td><td>透析液过滤器</td><td>2 支</td></tr> <tr><td>4</td><td>血压</td><td>1 套</td></tr> <tr><td>5</td><td>KT/V 监测装置</td><td>1 套</td></tr> <tr><td>6</td><td>TFT 彩屏</td><td>1 个</td></tr> <tr><td>7</td><td>血泵</td><td>1 个</td></tr> <tr><td>8</td><td>置换液泵</td><td>1 个</td></tr> <tr><td>9</td><td>肝素泵</td><td>1 个</td></tr> <tr><td>10</td><td>在线血压监测装置</td><td>1 套</td></tr> <tr><td>11</td><td>透析器夹子</td><td>1 个</td></tr> <tr><td>12</td><td>进水/出水管</td><td>1 个</td></tr> <tr><td>13</td><td>消毒液支架</td><td>1 个</td></tr> <tr><td>14</td><td>输液支架</td><td>1 个</td></tr> <tr><td>15</td><td>超净滤器支架</td><td>1 个</td></tr> <tr><td>16</td><td>备用电池</td><td>1 个</td></tr> <tr><td>17</td><td>消毒液吸管</td><td>1 根</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详细项目	配置数量	1	主机	1 台	2	B 干粉筒组件	1 个	3	透析液过滤器	2 支	4	血压	1 套	5	KT/V 监测装置	1 套	6	TFT 彩屏	1 个	7	血泵	1 个	8	置换液泵	1 个	9	肝素泵	1 个	10	在线血压监测装置	1 套	11	透析器夹子	1 个	12	进水/出水管	1 个	13	消毒液支架	1 个	14	输液支架	1 个	15	超净滤器支架	1 个	16	备用电池	1 个	17	消毒液吸管	1 根	
序号	详细项目	配置数量																																																							
1	主机	1 台																																																							
2	B 干粉筒组件	1 个																																																							
3	透析液过滤器	2 支																																																							
4	血压	1 套																																																							
5	KT/V 监测装置	1 套																																																							
6	TFT 彩屏	1 个																																																							
7	血泵	1 个																																																							
8	置换液泵	1 个																																																							
9	肝素泵	1 个																																																							
10	在线血压监测装置	1 套																																																							
11	透析器夹子	1 个																																																							
12	进水/出水管	1 个																																																							
13	消毒液支架	1 个																																																							
14	输液支架	1 个																																																							
15	超净滤器支架	1 个																																																							
16	备用电池	1 个																																																							
17	消毒液吸管	1 根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2. 交货地点： 广西南宁市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 保险费和各项税金。5) 保修期内，维保费用

	<p>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支付保修期内的维保费用，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维保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保修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含三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响应时间：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设备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p> <p>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p> <p>4、备品备件要求：国内应设有备品备件仓库。</p> <p>5、其他：</p> <p>5.1 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生产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的全新原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供货时提供厂家供货证明和售后承诺函；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维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5.2 调试及运行：</p>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p> <p>2) 设备到达业主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p> <p>3) 中标供应商应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3 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3 至 6 个</p>	

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装机使用培训 ≥ 2 天，跟进强化培训：1天，维修保养培训：1天。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4 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5.5 以上款项中，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5.6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单位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7 如所投设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在成交后（即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所投全部项号货物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除外）。

5.8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9 若采购方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需保证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院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10 设备安装需配合采购人弱电网络等项目施工安装需求，同时对采购人场地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11 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

5.1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

	<p>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p> <p>(2) 中标人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p> <p>(3) 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p> <p>(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 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 不得大于 80dB (A)。</p>
付款方式	<p>1. 分两期付款:</p> <p>第一期: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开具全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审核完成后付款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p> <p>第二期: 售后服务期限届满后, 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付款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p> <p>2. 发票要求: 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 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 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 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验收标准、规范	<p>1.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采购单位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设备的检测报告 (有核心参数内容),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签收; 在本项目验收时, 中标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当项目完成后,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项目交付申请, 并于验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 (验收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理图纸或者消毒流程说明书)、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交付材料, 并在交付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交付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 予以验收, 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p>

	<p>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维保期。</p> <p>4. 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 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产品满足所有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应有核心参数内容）。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和资质或检测报告和资质存在歧义时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含软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检测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款项、检测费、违约处罚、赔偿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需在确认成交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拟中标（成交）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5. 供应商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7. 投标设备必须能与医院现有的两套血透信息管理系统完全兼容【NexadiaExpert（透析数据库系统）及贝朗爱敦血液透析信息管理软件】，实现数据实时双向传输。 8、如血液滤过透析机有配套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则提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的

	名称、品牌、规格、单位、单价。试剂耗材必须与所采购的设备进行配套使用。 9、采购人可与中标人或生产厂家指定的代理人另行订立专机专用耗材或试剂购销合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五)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人员配备、保修期等证明材料。	
▲2.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 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 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4、技术参数及功能有负偏离的, 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准确列明, 在交货验收时, 验收人员将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及功能进行严格比对, 若与投标响应承诺不符, 在交货验收时将不予验收通过, 并作为虚假应标处理。	
5、相关参数(▲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 其他为一般参数)同时附有证明材料(如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产品参数、简介等)的, 以证明材料为判定偏离依据。	

- 6、技术参数中，响应参数有遗漏或未做响应或小项中某一参数功能未能响应的，判定为负偏离。
- 7、如为区间范围值的参数（既有上限值又有下限值），上限值或下限值有一头（方向）不满足的，判定为负偏离。
- 8、如只有上限值（或下限值）的参数要求，响应参数不在范围内的，判定为负偏离。
- 9、如上述情况均不适用或难以判定的，则以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实际使用需求或使用功能或操作便利性或安全性作为判定依据，进行判定，不利于的判定为负偏离。